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32,48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30%。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48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2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3,78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彭友先生、唐先胜先生、王光照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张红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彭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唐先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王光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李泉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吴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1.06选举张红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荷暑女士、刘志迎先生、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黄荷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磊先生、陶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丁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陶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48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8,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派许子庆、李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彭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荷暑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唐先胜先生、吕国强先生(独立董事)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友先生

委员:唐先胜先生、张红贵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吕国强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迎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彭友先生、黄荷暑女士(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国强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刘志迎先生、王光照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同意聘任李泉涌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光照先生、王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先胜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屈晓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安徽芯瑞达科技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

为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锤炼高素质管理团队,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苏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彭友先生(董事长)、唐先胜先生、王光照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张红贵先生

2、独立董事:黄荷暑女士、刘志迎先生、吕国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荷暑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唐先胜先生、吕国强先生(独立董事)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友先生

委员:唐先胜先生、张红贵先生、李泉涌先生、吴疆先生、吕国强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迎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彭友先生、黄荷暑女士(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国强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刘志迎先生、王光照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丁磊先生、陶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李泉涌先生

2、副总经理:王光照先生、王鹏生先生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唐先胜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屈晓婷女士

上述人员中,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任期一年,其他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联系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独立董事冯奇斌女士、宋良荣先生、章军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奇斌女士、宋良荣先生、章军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冯奇斌女士、宋良荣先生、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彭友先生(董事长),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8年5月创立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3月创立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彭友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从事新型显示光电领域已有十多年的丰富经历,自设立芯瑞达以来,彭友先后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专利16项,在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和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新型显示行业的领军人才。彭友目前主要从事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确定未来产品和技术开发的方向,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革新。

截至本公告日,彭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7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东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份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彭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先胜先生(非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水泥厂,先后担任任财务部会计、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先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2%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130,000股股份。唐先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唐先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光照先生(非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一马机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总监、总经办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王光照先生获得"肥西县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7%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47,000股股份。王光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王光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泉涌先生(非独立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泉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4%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60,000股股份。李泉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李泉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吴疆先生(非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究所长、开发部长;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先后任研发中心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6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吴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红贵先生(非独立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芯瑞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迅瑞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背光研发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董事、背光研发总监。

张红贵多年从事新型显示产品及其光电系统的研发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平板显示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张红贵主导研发的大功率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在显示行业内率先推广并实现产业化,大幅度降低了背光模组及终端产品的重量和厚度,引领背光模组超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其主导研发的高色域显示技术,突破性的实现了显示光源色域超过100%,引领背光模组高色域的发展趋势;目前张红贵在研的减蓝光护眼显示技术、OD10背光模组光电系统设计、矩形光斑区域调光技术等已被列入省市重大科技专项。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4%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60,000股股份。张红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张红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刘志迎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刘志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志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吕国强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教师、系副主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仪表学院副院长、教授;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光电技研究院副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仪器仪表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500 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吕国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黄荷暑女士(独立董事),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会计学与公司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大学会计系讲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荷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荷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黄荷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黄荷暑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1、苏华先生(监事会主席),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炮兵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三洋数码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德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销售副总监;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任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苏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39,000股股份。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苏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丁磊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合肥科林数控有限责任公司,任单片机软件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封装研发工程师、SMT工程主管、照明研发经理、封装研发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监事、封装研发经理;2019年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监事。丁磊目前主要负责显示光源和照明光源的封装设计、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主导或参与公司多个产品的研发项目。2017年10月,丁磊被选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一届理事会理事。截至目前,丁磊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的专利60余项。

截至本公告日,丁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39,000股股份。丁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丁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陶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泰科晶显有限公司研发部;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芯瑞达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监事、研发电路回路组组长;2019年3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芯瑞达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13,000股股份。陶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陶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1、李泉涌先生(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简历同上。

2、唐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3、王光照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王鹏生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巢湖佳乐面粉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任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03年10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范磊琦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电气自动化部门工作;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采购总监、封装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历任封装负责人、采购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鹏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王鹏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王鹏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屈晓婷女士(证券事务代表),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安凯华夏汽车配件(合肥)有限公司,历任往来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税务主管,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屈晓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8%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6,500股股份。屈晓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屈晓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